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執行董事辭任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偉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而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後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將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